

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0468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小教師資生適用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28 (包含必備至少18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適用對象	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族語 (一) (2/必)、族語聽力(2/必)	必備至少 8 學分 左列4組課程需各選1組一門課程。
		族語 (二) (2/必)、族語會話(2/必)	
		族語 (三) (2/必)、族語閱讀(2/必)	
		族語 (四) (2/必)、族語寫作(2/必)、族語翻譯(2/必)	
語言學知識	7	語言學概論 (一) (3/必)、語言學概論 (二) (3/必)、語言學概論 (上) (3/必)、語言學概論 (下) (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左列「語言學概論」課程四門課程任選一門採計。
		族語概論(2/必)	
		族語結構(2/選)	左列4組課程需至少任選1組一門課。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3/選)、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3/選)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3/選)、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3/選)	
		族語方言差(2/選)	
民族文化與文學	9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3/必)	必備至少2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3/必)、原住民族教育研究(3/必)	必備至少2學分 左列二門課程任選一門採計。

		<p>原住民族樂舞概論(3/選)、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3/選)、口述歷史(3/選)、台灣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研究(3/選)</p> <p>原住民族文學概論(3/選)、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3/選)、原住民族文學選讀(3/選)</p> <p>兒童文學(3/選)、繪本創作與教學研究(3/選)</p> <p>原住民族飲食文化(3/選)、飲食與族群(3/選)、飲食、文化與社會(3/選)</p>	左列4組課程需至少任選1組一門課程。
族語教學	4	<p>族語正音與教學(2/必)、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3/必)</p>	<p>必備至少2學分 左列二門課程任選一門採計。</p>
		詞彙構詞與教學(3/選)	左列4組課程需至少任選1組一門課程。
		族語學習評量(2/選)、 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2/選)	
		第二語言習得(3/選)、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3/選)	
		語言教學綜論(2/選)	
課程說明			

1. 適用修習對象：112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族語（一）或族語聽力(2/必)」、「族語（二）或族語會話(2/必)」、「族語（三）或族語閱讀(2/必)」三門課，共計 6 學分。
6. 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語言教學綜論」課程 2 學分。
7.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8.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